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董事盛况、陈良照、王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有 65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0042 万股，因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207 名调整为 142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619.0050 万股调整

为 541.000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数由 538.2150 万股调整为 460.2108 万股，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 85.0666%；预留部分为 80.7900 万股，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 14.9334%。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董事戴尚镛先生、张华建先生、华桂林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GUICHAO HUA 先生与华桂林先生是兄弟关系，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宜以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年度报告工作制度》。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6、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